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3/34/Add.3
3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7

保护少数

促进和平及建设性地解决有关少数人问题可能的途径和方法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

附录三

南斯拉夫政府对调查表的答复

南斯拉夫

(原文:英文)

(1993年7月19日)

1.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以下称,前南斯拉夫)于1991年1月25日提交了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众所周知,与此同时已发生了无数领土、政治和法律方面的变化。

2. 1992年4月,塞尔维亚共和国与黑山共和国宣布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以下称,南联共和国)并通过了新宪法。南联共和国宪法的序言着重指出,新宪法是在前南斯拉夫特征基础上的继续。根据这一宣布,它承担起了原先按各类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一切义务。因此,从宣布为国家即日起,南联共和国亦承担了按前南斯拉夫所批准的文书,提交报告的义务。为此,南联共和国将继续向为保障各国际公约的实施而设立的机构提交定期报告。自然,南联共和国不仅应遵守所批准的各项国际协议(定),而且也得恪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但是,如上所述,已发生了许多错综复杂的变化。

3. 至于有关少数人群体的问题,首先由于前南斯拉夫政治地图的变化,整个局势与1991年的报告情况相比,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此,有必要就上次对调查表的答复作出修正。

4. 以上数据所列均系具有长期住址的公民。目前,在南联共和国领土上,收容了约700,000名具有难民地位者,均来自前南斯拉夫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依照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1992年4月),已确定了这些人的地位和权利。

问题二

5. 南联共和国的宪法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与黑山共和国的宪法都分别保障少数人的权利。然而,这三国宪法中所采用的措辞却并不一致。南联共和国宪法(第11条)采用的措辞是“少数民族”。塞尔维亚的用语为“民族”,而黑山共和国最近的宪法案文则措辞为“民族和种族群体”。

表1. 根据1991年人口普查列出的南联共和国的民族构成资料

族 类	塞尔维亚共和国	黑山共和国	南联共和国
塞尔维亚族	6,428,420	57,176	6,485,598
黑山族	140,024	380,484	520,508
阿尔巴尼亚族	1,666,661	40,680	1,727,541
匈牙利族	345,376	-	345,376
南斯拉夫族	317,739	25,854	343,593
穆斯林	237,358	89,932	327,290
吉卜赛族	137,265	-	137,265
克罗地亚族	109,214	6,249	115,483
斯洛伐克族	67,234	-	67,234
马其顿族	47,577	860	48,437
罗马尼亚族	42,386	-	42,386
保加利亚族	25,214	-	25,214
鲁塞尼亚族	18,339	-	18,339
瓦拉儿族	17,557	-	17,557
土耳其族	11,501	-	11,501
斯洛文尼亚族	8,340	407	8,784
区域性总属	4,881	-	4,881
其他	44,866	13,425	58,291
不明确	16,661	-	16,661
不详	61,278	-	61,278

6. 没有一项宪法列明南联共和国和其各组成共和国人口构成中所包含的各民族群体。这三项宪法均经各自合法当选的议会批准通过,而其议员中已包括了少数民族的代表。在整个起草过程中已对各种立场进行了协调。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对1990年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表示不满的呼声最强。他们着重宣称的一点是,前南斯拉夫1974年宪法赋予他们的权利遭到了剥夺。塞尔维亚宪法的编纂者解释说,新宪法赋予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与国际社会各文书中同等的公认权利。新宪法保留了前宪法所保障的少数民族权利。唯一的区别是改变了已不再具有省州特征的省份地位。

7. 此外,联邦政府还正在起草一项少数民族法律,很快将提交联邦议会。这项法律的通过,将确立起对少数民族权利司法保护有效的综合性体制。

问题三

8. 南联共和国宪法的第1条阐明,南联共和国的基础是公民平等。依照第6条,南联共和国的权力属于其公民,而第6条也阐明,联邦成员共和国的权力亦属他们本国的公民。这就是说,南联共和国的每个公民,不论属多数民族,还属少数民族,都按照同样的条件,在各级参与行使权力。

9.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也以同样的方式对待这一问题。宪法第13条阐明,所有公民不分种族、性别、出生、语言、民族血统、宗教、政治或任何其它信仰,一律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通过公民表决、人民倡议以及他们自由选举的代表,行使其主权(第2条)。

10. 黑山共和国宪法极为详细地列明了这一问题。除南联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对少数民族权利理解的一般适用条款外,黑山共和国的宪法还单独列出了有关民族和种族群体具体权利的节款(第73条),保证少数民族群体在公共服务部门和出版及当地政府机关中享有适当的代表比例。

11. 即使确立了这样的保护制度,也不能解决所有少数人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全国不同的地点,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而且其中某些问题也确实涉及到人权问题。随着南斯拉夫危机的加深,一些少数民族群体指出的问题也日趋加剧。就对政府体制的参与程度而言,大多数少数民族群体的地位也各有差异。伏伊伏丁那的少数民族组织,虽然时常不断地抨击这一问题,但却仍可通过他们自由选举的代表,行使宪法保障的权利,并积极地参与南联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地方机构的政治生活。桑扎克的穆斯林基本上抵制了1992年12月的选举(约有10%的选民参加了投票),为此他

们未能行使其参与政府的宪法权利。他们的政治代表要求承认穆斯林为有选举权的人民,声称少数人的地位未达到向其保证的权利程度。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问题尤其突出。他们不仅拒绝参加政治生活,而且还越来越强烈地表现出分裂主义的倾向,最终目的是要与南联共和国彻底的决裂。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人设立了非法和并行的政府机构,而且他们的代表还声称其人民被剥夺了所有的权利。他们认为不可接受“少数人”的地位,并要求被承认为某一“民族”,而对此南联共和国无法接受。寻求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是十分困难的,因为阿族人坚持必须以先得承认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地位,才可开展任何对话。

12. 由于南联共和国目前实行的多党制,大部分少数民族的人口聚集在各民族政治组织周围。

问题四

13. 关于文化和教育,南联共和国宪法保障自由地表达民族特征、文化和语言及字母的使用。联邦政府正在起草有关语言和字母使用的法律。除宪法的各项保证条款外,各少数民族群体的成员有权接受用母语传授的教育;有权在法庭或任何国家机构前,使用其本民族语言,进行有关其权利及义务的诉讼程序,并且在审理期间,以其本族语言熟习证词,以及在执行逮捕和拘留时,须用他们本族语言或所懂得的任何语言,通告他们所受的指控,履行他们应享有的知情权。此外,黑山共和国宪法还规定,在学校的教学大纲中列入各民族和种族的历史和文化。

14. 根据南联共和国宪法,少数民族群体的成员只要在自愿基础上筹资和由政府提供可能的支持,都有权建立教育和文化组织或协会。黑山共和国的宪法对此更为明确,并规定政府有义务提供物质支持。

15. 除宪法之外,联邦,特别是共和国一级的许多法律,都深入细致地列明了少数民族的权利。这些法规确定了享受权利的条件并订出了对侵犯某些权利的制裁条例。自联邦政府于1992年7月15日当选即日起,政府就把改革政府体制和建立法治当作其首要任务之一。鉴于事实已表明迫切需要建立一个保护人权的机构,政府设立了人权事务和少数人权利部。该部的职权是实现南联共和国宪法所赋予的人权和公民权利,特别是随时掌握情况,并履行行政主管权,贯彻联邦法律和其它联邦法规和条例,落实人权和少数人的权利:南联共和国宪法保障少数人权利的实现;联邦法律和其它联邦法规和条例以及国际行动;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人权;维护前南斯拉夫难民的个人、财产和其它权利及基本自由和对他们的国际保护;促进和发展南联共

和国的法律体制,维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人权及保护这些权利的其它国际文件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南联共和国与国际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体制和机构的合作和关系;通报侨居其它国家的南联共和国侨民的情况;向主管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务的机关提出诉讼程序;以及其它有关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事务。

16. 自该部设立以来,它的活动重点一直是,在各项法律中具体确定宪法保障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并着重确立实现和有效实施这些权利的机制;认明和寻求对这一领域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建立并增进国际与南联共和国机构间的合作,实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以及创建和确立体制性框架,促进解决少数人和其它更为广泛的问题,并且开创普遍有利的条件,促进实现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总体局面。自该部成立以来,已起草了全国少数民族权利议案、民权维护者(监察专员)议案、关于联邦机关和组织工作中正式使用的言语和文字草案以及恢复政治囚犯名誉的议案。

17. 另一个主管维护宪法保障的人权的机构是,(根据南联共和国宪法第124条第6款设立的)联邦宪法法院。该法院负责就有关的申诉作出裁决,裁定被控的个别行为或活动是否侵犯了宪法规定的人权和公民权利。

18. 黑山共和国宪法也确定了极为相似的条款。如遇联邦法院的管辖权不能提供保护,而且也无其它法律保护规定时,宪法法院(第113条第4款)可就有关的申诉作出裁决,裁断所控的个别行为和活动是否侵犯了宪法规定的人权和公民权利以及自由。

问题五

19. 如前所述,南斯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和宪法保障少数人群体的成员享有用本民族言语接受教育的权利。就法律而言,在各共和国的司法管辖权内确立的大部分法律都与这一事务有关。黑山共和国制定的两项法律--小学教育法和初中教育法--都规定了在有相当多数量阿尔巴尼亚族人生活的社区内,建立用阿尔巴尼亚语教学的学校或教学班。此外,还规定了在南联共和国其它民族成员与阿尔巴亚少数民族相互共存的社区,可建立双语教学的学校和教学班。塞尔维亚共和国还有用少数民族言语传授所有课程的小学 and 中学。例如,苏博蒂察的教育学院所有的科目均以匈牙利语、斯拉夫语或罗马尼亚语传授。

20.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内生效的法律如下:小学教学法、中学教学法、高中教

学法和大学教学法。按照大学教学法的规定,就教学课程而言,如至少有30名学员提出要求,则也应用某一民族的言语教学。

21. 但在实践中,却会因教育机构教授的课程而产生一些问题,尤其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地区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罢课抗议,声称用其本民族言语辅导教学尚不足使他们享有其权利,应此有必要由他们自己拟订教学课程。对此,只有黑山共和国宪法列明了精确的条款规定,阐明各民族群体的历史和文化须列入各教育机构的教学课程。

22. 就上述已探讨(见对问题一的答复)的近期移民群体而言,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难民法第2条规定,难民们可根据有效条例,享有教育的权利。这项权利应一律毫无区别地予以兑现。

问题六

23. 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成立以来,各民族群体都可通过他们在议会和执行机关的代表,直接参与本国的政治生活,不仅审议与他们特殊的少数民族地位有关的问题,而且还就一切与他们总体社会发展有关的其它问题发表意见。而且今天也同样保障了他们享有这些权利。

24. 现已确立了若干鼓励少数民族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规则。首先,鼓励少数民族成员作为公民和选民、执行机构的代表和议会的议员,积极地参与主管各方面国家事务的生活。不期望他们只履行橡皮图章的作用,而是要他们就政治决策发表其意见。因此,重点在于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体在所有机构中的平等地位,使其成员能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用其本民族的言语提交上呈材料和进行辩论,这样可更为便利于他们在讨论中发表见解,并在各机构中享有真正的平等。此外,还以少数民族的言语,培训少数民族的专业人员,从事政府机构、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和其它机构的工作。

25. 1952年至1963年期间各自治区领地和政治体制的组建,在很大程度上是按民族血统渊源,形成作为基本社会、领地和政治单位的自治区政治组织。公民们拥有宪法权利,可决定是否应建立自治区,甚至选择他们所属的自治区。因此,只要可能,这项政策即可使得各少数民族群体建立起相同民族的自治区。由于这项政策,约四分之三的少数民族群体分属各个自治区,他们是这些自治区的主要人口构成部分,或构成有影响力的民族群体。

26. 根据1991年的人口普查,在南斯拉夫的100多个自治区中,少数民族的成员

构成了有影响力的群体。他们构成塞尔维亚34个自治区(伏伊伏丁那的9自治区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21个自治区)和黑山共和国的一个自治区。为此,应当说阿尔巴尼亚族人居住在其中大部分自治区,而匈牙利族、穆斯林、保加利亚族以及其他民族则居住在另一些自治区。

27. 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少数人群体有权选举和被选入联邦、共和国和省议会,包括有权组建自由的政党、工会以及其他组织。只有对这些旨在于破坏南联邦共和国的宪法秩序和领土完整,或侵犯所保障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或煽动民族、种族、宗教以及其它不容忍,甚至仇恨的组织,才须予以禁止。

问题七

28. 直至1945年,即社会主义南斯拉夫成之立前,负发展始终是少数民族问题的特点。为便于了解少数人群体的发展情况,有必要审视一下各区域具体的发展水平,以及整个南斯拉夫的发展情况,乃至在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政策下,各少数民族的发展状况。

29. 由于各民族的具体发展水平,他们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改善程度也不平衡。诸如捷克族、匈牙利族、斯洛伐克族、鲁塞尼亚族、乌克兰族和克罗地亚族基本居住在以城镇为主的经济和社会较发达地区。这些地区50年的总体发展大大提高了各民族的全面发展水平。

30. 阿尔巴尼亚族和部分保加利亚、穆斯林、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等少数民族则主要居住在经济不太发达的区域。虽然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南斯拉夫人民普遍也于他们同舟共济,但其中一些少数民族(穆斯林、保加利亚族、吉卜赛族,尤其是阿尔巴尼亚族)的景况更差一些,因为他们居住的乡村和保留社区的风俗和传统抑止了发展。

31. 二次大战后,奉行了加速南斯拉夫不发达地区发展的政策,而生活在这些区域各民族的重点,则是加快少数民族群体居住区域,特别是阿尔巴尼亚族区域的发展。

32. 1963年宪法颁布了此类政策并确定了如下宪法原则:

- (a) 设立了联邦特别基金,措筹资金用于加速不发达地区的发展;通过了确认不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省(区)的法律和五年发展规划。这是根据财政标准制定的政策;
- (b) 由邦政府承担任务,从联邦预算中拨出资金,援助不发达区域的社会

服务部门;

- (c) 实施这项政策,直接或间接地迅速地提高90%以上整个少数民族人口的物质和社会以及工作条件。

33. 但是,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其自己促进不发达自治区和城镇发展的基金。尽管其本身并不属不发达的共和国,但其下属的些自治区,如(主要为桑扎克区域的)图廷、谢尼察、新贝切伊和布鲁斯,均处于各不发达共和国自治区的水平。在这些自治区,曾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使之获得了重大的发展,但这些区域仍属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一些最不发达的区域。

34. 南斯拉夫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少数民族群体,首先阻碍了加速这些最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进程,而加速其物质发展是实现南斯拉夫各民族和少数人群体之间平等的先决条件。

35. 二次大战前,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最不发达的地区。80%的人口广泛地从事农业(普遍采用牛拉木犁耕作,无剩余产品可供市场销售)。土地改革和法律禁止已在别处定居的塞尔维亚族人和黑山族人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而且自1954年后,南斯拉夫采取的首批经济措施之一,即把土地分配给各(阿尔巴尼亚、土耳其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体。

36.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经济发展最为重大的成果是,加速了工业发展,主要为大量贫困的阿尔巴尼亚人提供了就业职位。直至1957年前,各发达共和国透过“联邦投资总基金”,以及后来的“促进经济不发达的共和国和科索沃及梅托希亚省加速发展联邦基金”进行的投资,推动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发展。

37. 1951年至1964年期间,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经济发展投入了(按当年货币值计算)1,378亿第纳尔,此外,还在1985年规划下追加投入了384亿第纳尔。1981年至1985年期间,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还得到了228亿第纳尔用于加速发展的新增资金援助。1981年至1985年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还向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提供了384亿美元的信贷。此金额占向整个前南斯拉夫不发达地区总拨款的41.1%,即占批准提供给南斯拉夫总贷款额的20.7%。近年来,尽管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的经济状况极差,但科索沃和塞尔维亚还是得到了150万美元的援助,以应付其当前的需要,况且还有联邦提供的种类其它形式的援助。

38. 尽管仍存在着困难和不足,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经济确实出现了巨大的发展。随着生产力和就业的广泛发展,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落后于南斯拉夫的平均差距已缩短为15年。经济变化带来了人口和劳力结构的变化。非农业部门就业的人口数量增长了五倍,从1952年的38,000人上升至1984年的206,000人,成为南斯拉夫的

最高就业记录。整个劳工队伍工业工人的百分比提高至35%，现已接近于南斯拉夫的平均水平。

39.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极高的出生率和随之出现的阿尔巴尼亚人口增长，对整个经济发展形成了不良的影响。同时，这也恶化了就业情况，由于寻求就业的人数增长，找工作也越来越困难。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创造就业的能力有限，而南斯拉夫的投资也不能提供足够数量的工作职位。1968年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每平方公里的为68人，而1991年的人数已上超过100。

40.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占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人口的16.8%。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年均人口增长率为千分之二点二，占南斯拉夫增长率的千分之零点六。此系欧洲最高的出生率之一。

41.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一直得到为其社会和公共服务提供的补充资金。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与别的不发达共和国不同，他们自1951年以来一直享有此类援助。援助通过两个渠道提供：联邦预算和拨款，和为援助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联邦预算规定支付的款项。这笔援助款项占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现有总资金的约90%，用于资助公共服务和省府开支。出于讲求实际的目的，南斯拉夫完全承担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一切经费。

42. 对问题七的答复已载有对问题八的答复。对问题六和七的答复已包含了对问题九的答复。而在对问题三的答复中也已答复了问题十。对问题七的答复也包含了对问题十一的答复。

问题十二

43. 根据南联共和国宪法(第48条)，少数民族的成员有权建立和保持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外同民族群体成员的关系，和参与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但不得有损于南联共和国及其各联邦共和国。按照黑山共和国宪法第74条，应保障民族和种族群体成员的权利，他们有权与黑山共和国境外的同民族和种族渊源以及同样文化和历史遗传及宗教信仰的公民建立和保持联系，但不得有损于黑山共和国。此外，他们还有权参与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为维护其宪法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的目的，向国际体制投诉的权利。

问题十三

44. 就上述法律行为而论,可以断言,几乎所有近期难民群体的权利都得到了维护。1982年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的难民法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颁布的保护难民法令均特别强调了对难民的保护。鉴于近期进入南斯拉夫共和国的700,000难民中大多数为塞族难民,而且其中已有680,000人已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登记,因此有理由认为,他们不会因种族原因而遭受歧视。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登记的难民和种族构成资料,可证实这一点:84.2%为塞族人;6.2%为穆斯林人;1.6%为克罗地亚人;和8%的阿尔巴尼亚人、犹太人、吉卜赛人、保加利亚人和匈牙利人;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登记的所有难民人数中,96.9%被接纳入各个家庭。虽然,并无黑山共和国的确切情况资料,但驻黑山共和国的难民专员估计,该共和国境内也有同等数量的塞尔维亚族、穆斯林和黑山族难民。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雷比涅的穆斯林人最近在黑山共和国的重新安置,可能会改变整个统计情况。难民法令已使那些在黑山共和国境内获得重新安置的穆斯林难民的地位实现了正常化。

XX XX XX XX XX